

元智大學專業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

114.06.04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以學生為本位之學習、鼓勵學生結合專業領域及自主學習，以培養學生終身學習能力，特訂定「元智大學專業自主學習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鼓勵學生於所屬專業領域中依照志趣自主規劃個人學習路徑。依據計畫性質差異，區分為四種類型：
- 一、研究型：學生針對特定主題進行多元探究、深化校內專業課程學習，或運用所學專業落實於議題或場域實踐導向學習計畫。
 - 二、競賽型：學生參與各類學科或跨領域競賽，提升專業知識與實作技巧，並藉由競賽經驗強化問題解決與創新思維能力。
 - 三、證照型：學生擬定學習目標與執行策略，參與學術或職涯相關之專業證照考試，以具體展現學習與專業發展之連結。
 - 四、數位學習型：學生透過線上學習平台進行自主學習、彈性安排學習進度與內容以擴展國際視野及掌握全球趨勢。
- 第三條** 本校設置自主跨域委員會，統籌指導全校專業自主與跨領域學習策略之規劃與推動。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學院薦派教師代表各 1 名共同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以個人或五人以下之團體提出申請，惟若屬競賽型，人數另有規定者，則依該規定辦理。
- 第五條** 申請研究型、競賽型及證照型學生須修習「自主學習概論」課程、邀請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教師、依申請表格式撰寫計畫書，並於申請期間送交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後，提送各系及自主跨域委員會進行審核。學生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並由教學卓越中心彙整後，提送各系及自主跨域委員會進行成果審核，並依照審核結果以「通過/不通過」登錄成績。
- 第六條** 申請數位學習型學生須由數位課程清單中選擇課程並提交申請書，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教師，學生於期末提交完課證明或課程證書，經審核通過者，始取得自由選修學分。國際書院將彙整申請表及完課成果提送自主學習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並依照審核結果以「通過/不通過制」登錄於成績系統。
- 第七條** 各類型計畫可依內容規劃申請 1、2 或 3 學分。學分數採計以每 18 小時學習時數折合 1 學分為原則，作為學分認定依據。以下情況者不得重複認列學分：
- 一、計畫內容與既有課程重複，或已獲學分認列者。
 - 二、計畫內容為畢業專題、論文、實習等既有成果，未具獨立延伸創新者。
 - 三、各類型自主學習計畫內容如有重覆，僅得擇一計入學分。

本計畫至多可認列 3 學分為自由選修學分。

第八條 各學系得依其教學特色另訂實施細則，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